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彥瑾

電話：(02)8590-2833

電子信箱：summer1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90128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090128225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9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」相關說明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貴局（處）調解人及受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調解人，並請其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持續健全勞資爭議調解制度、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率，並期維持或提升調解人服務品質，本年度訂於109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辦理旨揭活動，並已委請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於我國仍有低度傳染風險，為避免人群聚集增加感染風險，爰本年度研習活動將採視訊方式辦理1場次。惟考量部分調解人（委員）可能未有適合之網路環境可供線上參與，爰本部仍分別於北、中、南三區訂有場地提供調解人（委員）現場參與線上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本次研習主題包含「退休金、資遣費」、「職災補償及賠

勞資關係科 109/10/13 15:45



141090082462 有附件

償」及「工資、工時、休息及休假」，現場或線上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共計7小時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隨函檢附旨揭活動說明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貴局（處）調解人及受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調解人，並請其於指定時間內逕行上網報名，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廠商廖小姐洽詢，連絡電話：02-27398862分機202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三科）

